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3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13118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3118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31187_ATTACH3.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轉知112學年度下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申請期程，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843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

教務處 113/01/02 14:19



1130000046

有附件

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 (七)專案教師112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請學校可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日期如下，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
- 1、第一梯次：113年1月1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 2、第二梯次：113年2月16日至113年2月26日止。

三、檢附來文、操作說明及活動公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